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奕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56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41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■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有關學校校慶活動、運動會、全校性朝會以及各類跨校跨班活動(正式課程除外)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5561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以上開函文訂定3月份大型活動停、延辦規準，考量目前疫情發展，為配合本市防疫工作，降低傳染風險，請各校如原訂於4月份辦理旨揭活動，比照上開函文規定，以延後或調整辦理方式處理，並視後續疫情之發展，再行評估調整，有關停、延辦活動規準，本局重申為活動規模在100人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 - (一)空氣不流通或無對外窗之密閉空間。
 - (二)使用中央空調。
 - (三)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。
- 三、承上，如活動規模在100人以上且無上述三項情形之一者，經學校評估有辦理之必要時，應將下列資料函報本局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：
 - (一)校方評估是否辦理旨揭活動之會議紀錄(含風險評估檢核表)。

(二)活動實施計畫。

(三)活動防疫應變措施。

四、除符合上開要件之活動外，其餘小規模活動如幼兒園課後留園及融合教育、國小課後照顧、國中課後輔導、各級學校課後社團及學習扶助班…等，皆照常辦理，並請仍落實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：

(一)3級防護：

- 1、家長先於家中量測孩子體溫。
- 2、入校由學校第二次測量體溫。
- 3、學校隨時關注所有教職員工生健康情形。

(二)健康5原則：

- 1、量體溫：確實掌握師生體溫，做好3級防護。
- 2、勤洗手：進教室前、飯前、如廁後、回家後，落實洗手五步驟「濕搓沖捧擦」、七字訣「內外夾弓大立腕」。
- 3、戴口罩：口罩為個人衛生用品，請學生自行準備備用口罩放書包以備不時之需，亦可配戴口罩增加保護。班上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的學生，請同班同學佩戴上自備口罩、洗手、環境消毒；學校臨時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，立刻請其戴上口罩；學校教職員工生出入通風不良、擁擠密閉的空間時，亦請其戴上口罩。
- 4、生病不到校：落實健康自主管理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
- 5、環境要通風：教室確實開窗、拉大座位間距。

五、防疫視同作戰，請各校校長務必確實規劃、宣導及執行防疫措施，並配合本局相關防疫政策，務必全力避免防疫破口，以免衍生後續行政責任及法律責任，本局將由督學或聘任督學不定期至各學校進行視導與輔導。相關條例罰則如下：

- (一)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規定(略以)：
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(構)，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。」。
- (二)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採行之措施，處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，處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必要時，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六、另各校辦理公眾集會，請依據COVID-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，辦理以下6項風險評估：

- (一)事先能掌握參加者資訊。
(二)空間通風換氣活動持續時間。
(三)參加者之間距離1公尺。
(四)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。
(五)活動持續時間。
(六)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
七、檢附公眾集會風險評估檢核表。

八、各校如有疑義，請依所屬階段洽各科承辦人：

- (一)高、國中：中等教育科翁先生，分機2698。
(二)高職：技職教育科郭小姐，分機2730。
(三)國民小學：國小教育科黃先生，分機2727。
(四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陳小姐，分機289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

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